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9樓
承辦人：王英錡
電話：02-23494229
傳真：02-23493188
電子信箱：092133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銀產管字第10300053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以「...重視勞工安全衛生，適當調整四省專案政策，避免因此造成顧客觀感不佳...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25日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6號函。
- 二、四省專案係行政院100年5月23日核定推動之所屬部、會、署、局、行、處等一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、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，至104年達成減少總體用電、用油及用水10%，以及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達40%之整體目標，並訂有分層督導考核及評比機制。本行為財政部轄屬公營行庫，當依政策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經電洽 貴會實際訴求，係指本行各營業辦公場所空調室內溫度不得低於26度規定，所引起顧客觀感不佳、影響員工健康及服務品質等情形。本部曾多次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節能減碳相關會議，與會之本行及其他公營單位，亦有反應上述規定於公眾服務業執行上有其落差，收文：103-050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3.-4
收(2)文

請予依實際情形調整，惟未獲主管機關正面回應。

四、來函說明二「…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，並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」乙節，本部每年於預算編列前均發函各分行提出各項預算需求，俟編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各分行不含海外分行、總務處

2014-03-04
文
交 14:58:58 章

慈文

1/4 呈閱

景揚

1/4 呈閱

1/4

